

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：

敬啟者，本人謝永鑫為香港雞苗發展協會副主席，現因政府有意取締養雞整個行業，因本會的委員全依靠國內雞苗出口代理維生，每月代理約四十五萬隻雞苗進口，包括運輸，營業額達三百萬元。我們所進口雞苗需事先一個月訂購，不只是生意損失，也要負起賠償責任，可說是雙重損失。如果政府取締整個養雞行業，我們整班依賴此行業維生的從業員全部受到嚴重的影響。我們希望特區政府關注我們日後的生活，作出合理賠償。以往在數次停止進口雞苗，我們就經濟損失向食環局及漁護署提出賠償都不獲接納，理據是雞苗沒有經長沙灣批發市場，所以不在賠償之內。但是我們進口雞苗和肉雞一樣經文錦渡漁護署進口，全部有漁護署入口記錄。食環局及漁護署應負起賠償責任，不可推卸。在經營禽畜行業中，我們是唯一得不到賠償的從業員，是不公平。法理面前應該人人平等，我們一班從業員面臨失業困境，懇求漁護署作出合理賠償。

簽署 黃元弟 謝永鑫
陳偉忠 陳炳輝
25-6-2008 謝永鑫